

## 共建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研究教育基地

表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研究教育基地

序号	部门	挂牌名称	挂牌合作机构
1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研究教育基地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2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研究教育基地	秦皇岛海涛万福集团有限公司
3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研究教育基地	济南市莲花山殡仪馆
4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研究教育基地	无锡市殡仪馆
5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研究教育基地	北京市潮白陵园
6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研究教育基地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7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研究教育基地	北京市天寿陵园有限公司
8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研究教育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9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研究教育基地	安恒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研究教育基地	保定双龙山公墓
11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研究教育基地	石林福座陵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2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研究教育基地	南京市殡葬管理处

13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长春华夏陵园有限公司
14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北京市桃峰公墓管理处
15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天津市华明天裕殡仪服务 中心
16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保定华龙皇家陵园
17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平山县古中山陵园
18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深圳百善生命文化服务有 限公司
19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福寿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三河市灵山宝塔陵园有限 公司
21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河北黄骅殡仪馆
22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合肥市殡葬管理所
23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潍坊市第三殡仪馆
24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廊坊福轩公墓有限公司
25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潍坊市殡仪馆
26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黄石市殡葬管理所

27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北京市福田公墓
28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四川省眉山市殡仪馆
29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江苏省苏州市殡仪馆
30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天津市第一殡仪馆
31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襄阳市殡仪馆
32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江苏省常州市殡仪馆
33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安徽蚌埠市殡仪馆
34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江苏省扬州市殡仪馆
35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山东省济南市粟山殡仪馆
36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黑龙江省大庆天堂公墓
37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郑州市殡仪馆
38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39	生命文化学院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 研究教育基地	赤峰市殡仪馆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教育研究基地协议书

甲方：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东燕郊经济开发区燕灵路2号  
法定代表人：郑文升  
联系方式：010-61595404

乙方：北京中农山椒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怀柔区雁栖湖山椒9号  
法定代表人：曹雨珊  
联系方式：010-48825888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为了提高高职专业和农林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促进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并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九部委《关于推行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农[2016]21号）“关于充分发挥现代职业教育优势，建设一批生命文化教育基地，打造优秀农林文化传承平台，着力培养现代农林文化”的精神，甲乙双方本着着眼于人才培养，促进职业教育事业、农林事业以及相关专业教育科学发展的目的，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教育研究基地的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有计划地派出高职专业学生到乙方进行实践教学，参加实践实训的学生服从乙方的工作安排。

(二)甲方派出教师担任学生实习工作和指导学生实践学习，乙方提供方便。

(三)甲方派出的教师和学生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生活、工作、学习纪律和安全操作规范，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如不遵守生活、工作、学习纪律造成伤亡与乙方无关。

(四)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给学生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五)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如需请假必须严格执行学生请假制度。

(六)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承担乙方培训员工义务，甲方优先聘任乙方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师，并享受有关待遇。

(七)甲方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有经费支持的前提下，将以一定的教学基地建设经费，用于乙方基地建设及指导教师费用。

(八)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生命文化教育基地建设便利条件。

(九)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生命文化教育基地建设便利条件。

(十)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生命文化教育基地建设便利条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学生特点安排适当的工作岗位，供学生进行实践教学。乙方指定相关技术人员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上机工作和顶岗实习，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二)乙方负责甲方实习生、辅导员老师、指导教师教学期间的食宿。

(三)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关于实习单位应当向顶岗实习学生按照工作完成时间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的规定，如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向实习生发放有关生活补贴和岗位报酬。

(四)乙方优先成为甲方高职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乙方有关承担甲方实践教学指导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优先聘请为甲方客座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

(五)乙方参与甲方教学计划制定、教材编写、双师型教师培养。

(六)乙方优先聘任乙方毕业生在乙方单位就业。

(七)乙方有权为甲方派出的每位教师和学生出具实习鉴定，并有权对违反法律及乙方规章制度教师和学生予以辞退，并通报给甲方。

(八)乙方与甲方联合共建生命文化教育基地。

(九)乙方可以凭借甲方的各种平台，宣传乙方的服务品牌，提升乙方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十)乙方优先成为甲方协同创新中心的成员，共同参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三、其他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五年，自2016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3日。

(二)其他未尽事宜可以签署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郑文升  
2016年12月3日

乙方：北京中农山椒仪器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曹雨珊  
2016年12月3日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教育研究基地协议书

甲方：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东燕郊经济开发区燕灵路2号  
法定代表人：郑文升  
乙方：北京中农山椒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怀柔区雁栖湖山椒9号  
法定代表人：曹雨珊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为了提高高职专业和农林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促进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并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九部委《关于推行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农[2016]21号）“关于充分发挥现代职业教育优势，建设一批生命文化教育基地，打造优秀农林文化传承平台，着力培养现代农林文化”的精神，甲乙双方本着着眼于人才培养，促进职业教育事业、农林事业以及相关专业教育科学发展的目的，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教育研究基地的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每年推荐不低于10名高职或相关专业学生到乙方参加实践教学，学生在乙方期间生活费及住宿费自理，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二)甲方派出教师担任学生实习工作和指导学生实践学习，乙方提供方便。

(三)甲方派出的教师和学生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生活、工作、学习纪律和安全操作规范，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如不遵守生活、工作、学习纪律造成伤亡与乙方无关。

(四)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给学生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五)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如需请假必须严格执行学生请假制度。

(六)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承担乙方培训员工义务，甲方优先聘任乙方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师，并享受有关待遇。

(七)甲方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有经费支持的前提下，将以一定的教学基地建设经费，用于乙方基地建设及指导教师费用。

(八)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生命文化教育基地建设便利条件。

(九)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生命文化教育基地建设便利条件。

(十)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生命文化教育基地建设便利条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学生特点安排适当的工作岗位，供学生进行实践教学。乙方指定相关技术人员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上机工作和顶岗实习，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乙方在顶岗实习期间每月提供不低于三千元的生活补贴。

(二)乙方负责甲方实习生、辅导员老师、指导教师教学期间的食宿。

(三)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关于实习单位应当向顶岗实习学生按照工作完成时间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的规定，向实习生发放有关生活补贴和岗位报酬。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三万元人民币的经费，建立以乙方单位命名的教学实践、实训和生命文化教育研究基地。

(四)乙方优先成为甲方高职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乙方有关承担甲方实践教学指导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优先聘请为甲方客座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

(五)乙方参与甲方教学计划制定、教材编写、双师型教师培养。

(六)乙方优先聘任乙方毕业生在乙方单位就业。

(七)乙方有权为甲方派出的每位教师和学生出具实习鉴定，并有权对违反法律及乙方规章制度的教师和学生予以辞退，并通报给甲方。

(八)乙方与甲方联合共建生命文化教育基地。

(九)乙方可以凭借甲方的各种平台，宣传乙方的服务品牌，提升乙方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十)乙方优先成为甲方协同创新中心的成员，共同参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三、其他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2018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

(二)其他未尽事宜可以签署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郑文升  
2018年12月3日

乙方：北京中农山椒仪器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曹雨珊  
2018年12月3日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教育研究基地协议书

甲方：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烟台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为了提高高职专业和农林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促进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并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九部委《关于推行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农[2016]21号）“关于充分发挥现代职业教育优势，建设一批生命文化教育基地，打造优秀农林文化传承平台，着力培养现代农林文化”的精神，甲乙双方本着着眼于人才培养，促进职业教育事业、农林事业以及相关专业教育科学发展的目的，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教育研究基地的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有计划地派出高职专业学生到乙方进行实践教学，甲方保证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服从乙方的工作安排。

(二)甲方派出的教师和学生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生活、工作、学习纪律和安全操作规范，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如不遵守生活、工作、学习纪律造成伤亡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派出的教师自行承担责任。

(三)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给学生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四)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如需请假必须严格执行学生请假制度。

(五)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承担乙方培训员工义务，甲方优先聘任乙方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客座教师，并享受有关待遇。

(六)甲方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有经费支持的前提下，将以一定的教学基地建设经费，用于乙方基地建设及指导教师费用。

(七)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生命文化教育基地建设便利条件。

(八)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生命文化教育基地建设便利条件。

(九)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生命文化教育基地建设便利条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学生特点安排适当的工作岗位，供学生进行实践教学。乙方指定相关技术人员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上机工作和顶岗实习，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二)乙方负责甲方实习生、辅导员老师、指导教师教学期间的食宿。

(三)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关于实习单位应当向顶岗实习学生按照工作完成时间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的规定，向实习生发放有关生活补贴和岗位报酬。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三万元人民币的经费，建立以乙方单位命名的教学实践、实训和生命文化教育研究基地。

(四)乙方优先成为甲方高职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乙方有关承担甲方实践教学指导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优先聘请为甲方客座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

(五)乙方参与甲方教学计划制定、教材编写、双师型教师培养。

(六)乙方优先聘任乙方毕业生在乙方单位就业。

(七)乙方有权为甲方派出的每位教师和学生出具实习鉴定，并有权对违反法律及乙方规章制度的教师和学生予以辞退，并通报给甲方。

(八)乙方与甲方联合共建生命文化教育基地。

(九)乙方可以凭借甲方的各种平台，宣传乙方的服务品牌，提升乙方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十)乙方优先成为甲方协同创新中心的成员，共同参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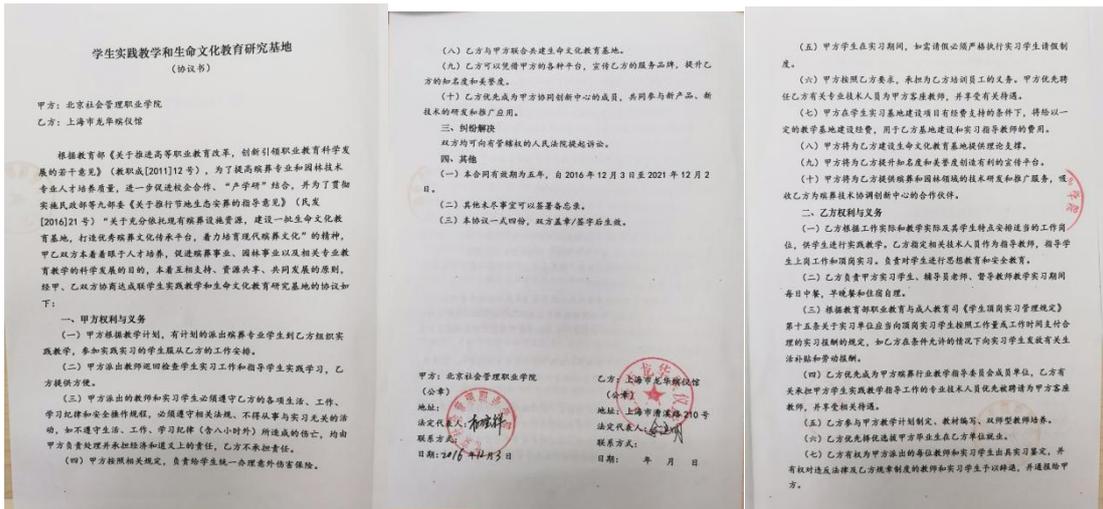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五年，自2016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二)其他未尽事宜可以签署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郑文升  
2016年12月3日

乙方：烟台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曹雨珊  
2016年12月3日



学生实践教学和生命文化教育研究基地协议书